

I. 開戶資料 (續)

(A201)

+ 工作地址 ● 室/樓/座 ● 大廈名稱 ● 屋邨名稱 ● 門牌號數及街道名稱 ● 地區 ● 國家/地區及郵區編碼 - 只適用於海外地址	+ 自僱、全職或兼職的客戶，亦須填寫下列的工作地址 (現有客戶其工作地址與上次更新的資料相同除外) 如屬聯名戶口持有人，是否與第一/獨立戶口持有人的紀錄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下列資料) ▼ 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座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I. 開戶資料 - 其他客戶資料

(A004)

語言選擇	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言語： <input type="checkbox"/> 廣東話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家庭成員數目	子女數目 <input type="text"/>
子女出生年份	<input type="text"/>
家庭每月收入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以下 (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 9,999 (1)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 14,999 (2)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 19,999 (3)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 - 29,999 (4)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 - 49,999 (5)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 - 69,999 (6)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 - 99,999 (7)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 199,999 (8)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或以上 (9)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 每月租金 (R) : 港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屬同住 (P)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宿舍/ 由公司提供 (Q)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有按揭) - 每月供款 (M) : 港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無按揭) (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X) :
與本行海外分行建立業務來往	閣下有否與本行海外分行建立業務來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列明主要國家/地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A201)	信用卡、通訊及結單寄往第一/獨立戶口持有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請填寫「綜合理財戶口開戶表 - 其他個人資料」，此附頁是綜合理財戶口開戶表的一部
戶口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定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介紹人 (只須按照本行的要求而提供) (C001)	姓名 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其他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戶口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簽署 <input type="text"/> X 注意：本行或會聯絡介紹人以作核實。 Initial <input type="text"/>

II. 預計戶口活動 (只須按照本行的要求而提供)

初次及持續財富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公司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由配偶給予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轉售 (例如: 汽車、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彩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預計戶口活動	詳情	交易金額 (請註明貨幣)	交易次數	備註
	每月入賬總額			
	每月支賬總額			
將使用服務類型 (及戶口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銀行服務 (例如: 現金、支票、自動轉賬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及保險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信貸服務 (例如: 貸款、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服務 (例如: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開戶資金來源 (及使用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存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存入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轉賬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自其他銀行的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II. 基本服務 (如需使用「選擇項目」欄內的服務, 才需填寫)

注意: (1) 本行有全權決定是否批准是項有抵押信貸服務。如申請此項服務而沒有指定限額, 限額將被設定為港幣5,000,000。如有抵押信貸服務附設於已申請投資服務的綜合理財戶口內, 投資服務的結算戶口將被預設為該設有抵押信貸的戶口。按照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的規定, 存於綜合理財戶口的資產將被抵押予本行, 以作為有抵押信貸服務的擔保, 以不超過其訂定限額為條件。

(2) 如客戶選擇的產品 (無論是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屬機構所提供) 所填報的身分資料與綜合理財戶口中的資料相同 (無論相關的通信地址是否一樣), 本行有權酌情將產品的資料包括在結單內。任何「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的資料將包括在受保人的結單內, 不過, 聯名或家庭保單的資料只會顯示在保單上列出的第一位保單持有人的結單內。

(3) 由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聯名開立的人民幣戶口將會被視為香港居民持有的人民幣戶口, 並在各方面都需要遵守適用於香港居民的有關個人人民幣業務的監管規定。

基本服務 – 戶口服務	基本安排	選擇項目
有抵押信貸服務 (參閱上述注意 (1)) (H001)	不需要此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設於綜合往來 限額為 <u>港幣</u>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設於綜合儲蓄 限額為 <u>港幣</u>

關係申報 (適用於有抵押信貸服務)

申請人及/ 或聯名申請人是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例如恒生銀行), 或滙豐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 僱員/ 控權人/ 小股東控權人的親屬?

否, 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 本人/ 我們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貴行

是, 請填上親屬的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獨立戶口持有人	英文全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戶口持有人	英文全名	關係

申請人及/ 或聯名申請人是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或滙豐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 僱員/ 控權人/ 小股東控權人?

否, 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 本人/ 我們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貴行

是, 請填上職員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獨立戶口持有人	職員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戶口持有人	職員號碼
--------------------------------------	------	----------------------------------	------

如申請人及/ 或聯名申請人就以上的問題的回答為「是」, 請提供滙豐、其分行及其附屬公司對以下人士/ 機構的無保證風險承擔總額:

- 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
- 對任何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所控制或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具有權益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及
- 對任何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作為擔保人的個別人士、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港幣

本人/ 我們確認本人/ 我們已獲得以上提及的人士的同意提供其資料給滙豐、其分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便滙豐能夠遵守《銀行業條例》、《銀行業 (風險承擔程度) 規則》及/ 或不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類似法律及規定及/ 或對監管機構作出的相關承諾。

本人/ 我們授權滙豐的分行及附屬公司披露其對本人/ 我們的無保證風險承擔的資料以便滙豐核實本人/ 我們提供的資料。

注意: ◆ 閣下可向本行查詢有關定義及以上所提及機構的名單。

III. 基本服務 (如需使用「選擇項目」欄內的服務，才需填寫) (續)

基本服務－戶口服務	基本安排	選擇項目
結單 (H001/A402)	加入所有產品的資料在結單內 (參閱上述注意(2))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加入產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只加入以下產品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按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產品
外幣/ 人民幣轉存服務	—	如需要這項服務，請填寫「外幣/ 人民幣轉存服務指示表格(綜合理財戶口)」。
投資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項服務(請填寫#「綜合理財戶口開戶/ 轉換表－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這項服務
基本服務－其他服務	基本安排	選擇項目
網上理財服務 (只適用於新使用者) 請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信用卡或電話理財服務密碼於網址 www.hsbc.com.hk 登記網上理財服務。	—	(只適用於現有使用者) (J201)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此新開立戶口在滙豐網上理財服務。
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 (只適用於新使用者)	現有滙豐網上理財客戶 ，請使用滙豐網上理財登記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 新滙豐網上理財客戶 ，登記網上理財服務便可同時享用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 若您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結單，本行將會收取郵寄結單年費。詳情請參閱於滙豐網站或分行提供的「銀行服務費用簡介」。 注意：您日後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更改結單收取方式。	—
電話理財服務 (只適用於新使用者) 閣下可透過致電下列熱線或於任何一部滙豐自動櫃員機以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密碼登記電話理財服務。 －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2233 3322 －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 2233 3000	—	(適用於現有使用者開立卓越理財「成才組合」/ 聯名的綜合理財戶口) 如您願意登記這個新戶口於電話理財交易戶口列表，請填寫「個人電話理財服務特別指示/ 取消服務申請表格」。
注意： # 此(等)附頁是綜合理財戶口開戶表的一部分。		

IV. 自選服務 (如需以下服務，才需填寫)

點字結單服務申請	(只適用於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 滙豐One)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安排每月郵寄點字結單以代替一般文字結單予本人/ 我們的通訊地址。 注意： 如客戶需要重印點字結單，本行只可提供以文字形式重印結單予客戶。	
自動櫃員機卡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香港通訊地址 (015)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海外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於 _____ 分行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這項服務及基本戶口是綜合儲蓄及第二戶口是綜合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第三戶口－戶口號碼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須於本行紀錄中持有電話號碼字頭為「4」、「5」、「6」、「7」、「8」或「9」的香港手提電話。	

V. 申請預設自動櫃員機卡

申請預設自動櫃員機卡	本人申請以下有關的預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櫃員機卡：發卡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櫃員機卡私人密碼
------------	---

VI. 存款保障計劃

存款保障計劃	(i) 滙豐卓越理財/ 滙豐One 的往來戶口、儲蓄戶口及定期戶口（存款期最長為五年）內的存款，符合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資格。 (ii) 請注意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請按下簽署以作確認明白上述的資料。
--------	---

VII.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滙豐 Red 信用卡

透過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滙豐 Red 信用卡可享用免費自動櫃員機/ 「易辦事」服務，以操作綜合儲蓄及綜合往來戶口。

注意： 1. 信用卡申請以銀行最後審批為準。若申請未獲批准，客戶如有需要可到任何滙豐分行開立一張新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2. 新卡將會以郵遞方法寄往第一戶口持有人的通訊地址，本行亦可能安排閣下到分行領取信用卡。
3. 綜合理財戶口號碼會顯示於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的主卡上。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滙豐 Red 信用卡資料

申請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申請滙豐 Red 信用卡

項目	第一/ 獨立戶口持有人適用	聯名戶口持有人適用
定期付款指出	請使用自動轉賬方式，直接從戶口扣取每月賬款。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以下 (i) 及 (ii) 兩項】 (i) 請於每月到期日從本人/ 我們設於貴行的港幣戶口扣除下列款項，以支付本人/ 我們設於貴行的信用卡戶口的月結賬款： 在貴行開立的戶口號碼 <input type="text"/> (ii) ♣ 每月付賬金額（請選擇以下其中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付款額 <input type="checkbox"/> 結單結欠的 <input type="text"/> % (1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使用自動轉賬方式，直接從戶口扣取每月賬款。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以下 (i) 及 (ii) 兩項】 (i) 請於每月到期日從本人/ 我們設於貴行的港幣戶口扣除下列款項，以支付本人/ 我們設於貴行的信用卡戶口的月結賬款： 在貴行開立的戶口號碼 <input type="text"/> (ii) ♣ 每月付賬金額（請選擇以下其中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付款額 <input type="checkbox"/> 結單結欠的 <input type="text"/> % (1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若以結單結欠的百分比計算的付賬金額少於當期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本行會以最低付款額作為付賬金額並從申請人指定滙豐戶口扣賬。若申請人沒有設定結單結欠的百分比為付賬金額，本行會以結單結欠的 100% 作為付賬金額並從申請人指定滙豐戶口扣賬。 若持卡人已設立信用卡自動轉賬付款，滙豐將會自動調整閣下的自動轉賬金額。自動轉賬金額會因應上期月結單截單日後被誌入信用卡戶口的入賬金額而有所調整，經調整後的應繳款項將會於到期日從戶口中扣除。 於本期月結單還款到期日前，如果因持卡人的要求設立或再度更改自動轉賬還款金額，之後的入賬金額除另行通知外均不會被自動調整並於下期月結單恢復。	

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

本人欲為信用卡戶口拒絕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 是 否

※ 當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一經生效，（除以下條文另有指定外）如基本卡及/ 或其附屬卡（綜合戶口）的任何信用卡交易會導致該信用卡戶口結欠超出可用信用限額，則該信用卡交易將不會獲批核。若閣下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而閣下的結單結欠（扣除當時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所有費用及收費）超出信用限額，本行將視之為閣下向本行臨時要求調高信用限額。本行可能同意批核閣下的要求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有關審批該要求的手續費。請參閱信用卡資料概要以了解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的詳情（以每結賬周期計）。

即使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已生效，本行亦可接受某些導致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包括並非被本行即時處理或無需本行授權而可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該等信用卡交易的例子包括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交易、獲批核但延遲誌賬的交易、誌賬金額超出交易金額的交易及獲 Visa/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銀聯批核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而可能引致超額的交易。詳情請瀏覽本行網站或參閱在處理閣下的要求後向閣下發出的確認信。

VII.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滙豐 Red 信用卡 (續)

結單收取方式							
請選擇結單收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欲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 (HSBC HK App) 及/ 或網上理財收取電子結單，並同意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如您未有登記網上理財服務，本行將會發送郵寄結單給您。請辦理網上理財登記手續，並透過網上理財服務轉用電子結單，便可日後收取電子結單。條款及細則詳情請瀏覽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estatementtinctc/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欲收取郵寄結單							
注意： 您可透過網上理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更改結單收取方式。							
迎新小冊子收取方式							
請選擇迎新小冊子收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電郵形式 [^] 收取主卡及其附屬卡之迎新小冊子包括有關條款及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以郵寄方式收取主卡及其附屬卡之迎新小冊子包括有關條款及細則							
[^] 如您沒有在本行登記任何電郵地址，本行將會以郵寄方式發送迎新小冊子。							
[*] 如本行現有客戶於是次申請提供的電郵地址與本行紀錄不符，本行將會發送迎新小冊子至您在本行紀錄的電郵地址。請確保您在本行紀錄的電郵地址是正確及有效的。							
關係申報							
申請人及/ 或聯名申請人是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例如恒生銀行)，或滙豐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 ◆僱員/ ◆控權人/ ◆小股東控權人的◆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 我們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貴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上親屬的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獨立戶口持有人	<table border="1"><tr><td>英文全名</td><td>關係</td></tr><tr><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r></table>	英文全名	關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英文全名	關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戶口持有人	<table border="1"><tr><td>英文全名</td><td>關係</td></tr><tr><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r></table>	英文全名	關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英文全名	關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及/ 或聯名申請人是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或滙豐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 僱員/ 控權人/ 小股東控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 我們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貴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上職員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獨立戶口持有人	<table border="1"><tr><td>職員號碼</td></tr><tr><td><input type="text"/></td></tr></table>	職員號碼	<input type="text"/>				
職員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戶口持有人	<table border="1"><tr><td>職員號碼</td></tr><tr><td><input type="text"/></td></tr></table>	職員號碼	<input type="text"/>				
職員號碼							
<input type="text"/>							
如申請人及/ 或聯名申請人就以上的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滙豐、其分行及其附屬公司對以下人士/ 機構的無保證風險承擔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 對任何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所控制或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具有權益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及● 對任何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作為擔保人的個別人士、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table border="1"><tr><td>港幣</td></tr><tr><td><input type="text"/></td></tr></table>		港幣	<input type="text"/>				
港幣							
<input type="text"/>							
本人/ 我們確認本人/ 我們已獲得以上提及的人士的同意提供其資料給滙豐、其分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便滙豐能夠遵守《銀行業條例》、《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及/ 或不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類似法律及規定及/ 或對監管機構作出的相關承諾。							
本人/ 我們授權滙豐的分行及附屬公司披露其對本人/ 我們的無保證風險承擔的資料以便滙豐核實本人/ 我們提供的資料。							
注意： ◆閣下可向本行查詢有關定義及以上所提及機構的名單。							
其他財務機構的樓宇按揭							
申請人是否擁有其他財務機構的樓宇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table border="1"><tr><td>聯名按揭：</td><td><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樓宇按揭每月總供款額：港幣</td><td>元</td></tr><tr><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d><input type="text"/></td></tr></table>		聯名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樓宇按揭每月總供款額：港幣	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名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樓宇按揭每月總供款額：港幣	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II.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滙豐 Red 信用卡 (續)

重要事項

- 基本卡申請人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年滿 18 歲或以上。
- (不適用於滙豐滙財金卡 - 學生卡申請人)
申請人的年薪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港幣 360,000 元/港幣 400,000 元資產或以上；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港幣 240,000 元或以上；滙豐白金 Visa 卡：港幣 150,000 元或以上；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港幣 150,000 元或以上；滙豐 Red 信用卡：港幣 120,000 元或以上；滙豐滙財金卡：港幣 60,000 元或以上；滙豐銀聯雙幣卡：港幣 60,000 元或以上。
-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申請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必須於提交申請後首兩個月內達到全面理財總值（借貸除外）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根據本行酌情處理），本行將按此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處理您的信用卡申請。如您未能於遞交此申請的兩個月內達到此要求，您的申請將被取消。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滙豐卓越理財熱線 (852) 2233 3322。
-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只需提供綜合理財戶口號碼（滙豐卓越理財），其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及其附屬卡即可獲永久豁免年費。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滙豐卓越理財服務熱線 (852) 2233 3322。
- 滙豐 Red 信用卡客戶可獲永久豁免年費。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或「滙豐」）的現有戶口持有人，可於本行不時指定的年內獲享新基本信用卡（及其所有附屬卡）的豁免年費優惠。本行有權在閣下於本行擁有的戶口終止時，取消該等信用卡的豁免年費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信用卡持有人。
- 閣下希望透過「易辦事」轉賬服務購買香港賽馬會現金券，請聯絡任何滙豐分行。
- 閣下將可憑新卡使用免費自動櫃員機/「易辦事」服務。本行將於閣下的信用卡確認收妥後寄上自動櫃員機服務私人密碼。若閣下不希望獲取此等服務，請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3 3000[◆] 辦理。請注意，持卡人若沒有使用自動櫃員機的私人密碼，將不可以信用卡使用自動櫃員機/「易辦事」服務（包括透過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或透過自動櫃員機/滙豐客戶服務熱線登記電話理財服務。
- 閣下可透過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3 3000[◆] 或在香港使用任何一部滙豐自動櫃員機，以閣下使用自動櫃員機的私人密碼即時登記電話理財服務。
- 閣下可憑新卡免費使用感應式付款功能。閣下須依據由本行、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或商戶不時設定的交易限額（包括每筆交易限額及任何其他限額）使用感應式付款功能進行交易。如簽賬超過設定的交易限額或當感應式付款功能並不適用時，閣下仍需於簽賬單上簽署以完成交易。
-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收到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本行會以月息 2.65%（則最高相等於購物簽賬的實際年利率 **35.42%** 及現金貸款的實際年利率 **35.94%**，有關實際年利率已包括適用於該等卡類的現金貸款費及手續費在內）就 (a) 未清還結單結欠（由緊接到期日前的結單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及 (b) 自該結單日起被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金額（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按日計息。
- 本行可自行決定有關閣下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發滙豐白金 Visa 卡或滙豐滙財金卡，或有權批發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或滙豐銀聯雙幣卡。如閣下所申請的信用卡類別未獲批核，本行可發行滙豐滙財金卡給滙豐白金 Visa 卡申請人，或發行滙豐銀聯雙幣卡給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申請人。如閣下欲取消該卡，請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3 3000[◆]。
- 本行員工申請須受本行的員工守則約束。
-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銷售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營業額方面的表現來釐定。
- 滙豐滙財金卡 - 學生卡只適用於指定學院之全日制學生。請參閱滙豐香港網站 >「借貸」>「滙豐滙財金卡 - 學生卡」了解詳情。
- 滙豐滙財金卡 - 學生卡不設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及滙豐滙財金卡 - 學生卡不設附屬卡。
- 如以學生身份申請滙豐滙財金卡 - 學生卡以外的滙豐信用卡，申請人須成功**提交申請及財務記錄**，並可顯示該學生有獨立能力償還建議給予該帳戶的信貸額度，方可批核一張高於港幣 10,000 元信用額的滙豐信用卡予申請人。
- 若閣下為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信用卡客戶並且成功申請滙豐 Red 信用卡，閣下的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信用卡或於滙豐 Red 信用卡發卡後被取消。如閣下的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信用卡需被取消，本行將另行預先通知。
- 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不適用於滙豐 Red 信用卡、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及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 由 2023 年起，以郵寄方式收取月結單需支付月結單年費。詳情請參閱銀行費用服務簡介。

❖ 此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提及的有關指引所列一套準則計算，與實際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除列於此申請表格上以外，適用於其他信用卡的實際年利率或有不同，請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3 3000[◆] 查詢。

◆ 滙豐卓越理財之客戶可致電滙豐卓越理財服務熱線 (852) 2233 3322。

VIII. 聲明 (必須填寫及由所有戶口持有人用黑色原子筆簽署)

- 本人/我們確認上述資料乃屬正確及完整，並授權貴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證。
- 本人/我們已經閱讀及明白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和有抵押信貸服務資料概要（如適用），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的約束。就此而言，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
 - 此等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包括及適用於一系列由綜合理財戶口所提供的服務和戶口；
 - 按照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的規定，本人/我們以存於綜合理財戶口的資產抵押予貴行，以作為隨時提供給本人/我們的有抵押信貸服務的擔保；
 - 貴行只須依照條款內所列出的方式通知本人/我們，包括在貴行建築物內張貼通告，即可隨時全權自行決定更改該等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
 - 在任何時間為本人/我們就綜合理財戶口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和所開立的各種戶口，無論是現在或以後任何時間申請，將受此等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約束，而此等條款可不時更改。
- (只適用於銀行存有電郵地址紀錄的客戶)
本人/我們明白貴行將於開戶後三天內向本人/我們發出一電郵，內附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若開戶後三天內未曾收到該電郵，本人/我們同意及答應會主動與貴行聯絡及安排其他索取的方法。
- 本人/我們同意其戶口及服務日後的重要通知^A將會在可行情況下按本人/我們於貴行紀錄中已選定的方式發送。如本人/我們先前未有選定相關方式而本人/我們已在貴行紀錄中留有有效電郵地址，貴行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向本人/我們發送相關通知。

VIII. 聲明（必須填寫及由所有戶口持有人用黑色原子筆簽署）（續）

本人/ 我們於申請時或其後以電子形式收取的條款及細則及服務費用資訊均可於貴行網站下載，並可儲存副本以供日後參考。除非本人/ 我們通知貴行本人/ 我們反對或另行要求，貴行毋須隨後向本人/ 我們以郵寄形式發送該等資訊的紙本文件。相關條款及細則以及服務費用資訊可能只會在其有效期間內供下載，本人/ 我們或無法下載已失效的相關文件。

本人/ 我們可經以下途徑更改相關喜好設定：

- 登入HSBC HK App > 通訊喜好設定 > 接收重要通知喜好設定
- HSBC HK App或網上理財的「線上對話」功能
- 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2233 3322（滙豐卓越理財）或 2233 3000（其他）
- 前往任何香港滙豐分行

△有關重要通知列表，請查閱 www.hsbc.com.hk/inp-tc。

- 本人/ 我們明白及同意，外幣/ 人民幣服務在任何時候將受限制於，而本人/ 我們亦承諾遵守，有關法律及由有關權力機構發出的所有規則、規定、限制、指示、指引等及其他由貴行不時發出的相關條款細則及刊物。
 - 本人/ 我們承諾及同意貴行以下列方式處理現金存款
 - 如在任何時候貴行在存入全數現金後才發現或有理由懷疑假鈔，貴行有全權及不可撤銷的授權毋須預早通知本人/ 我們而立刻從本人/ 我們在貴行的相關或任何其他戶口扣取合計的假鈔金額。
 - 懷疑假鈔將不會退回本人/ 我們及貴行有全權酌情決定處理此假鈔及在貴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有關機構及透露所有有關假鈔資料，包括本人/ 我們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 無論何時本人/ 我們均會負責賠償貴行就上述 5b(i) 及 5b(ii) 處理假鈔而可能面對、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毀、費用及開支。
- （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的人民幣跨境匯款）
本人/ 我們同意及明白非香港居民往來內地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的跨境匯款，則受限於收款或付款方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和規定。
- 本人/ 我們確認已收到通知，並明白結構投資存款、高息投資存款及存款證均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適用於申請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滙豐 Red 信用卡）

本人/ 我們的資料

- 本人/ 我們確定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正確及完整。本人/ 我們授權貴行可不時及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來源獲取及核實與本人/ 我們相關的資料。尤其本人/ 我們同意，為考慮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訂本人/ 我們的信用卡或其他由貴行向本人/ 我們提供的信貸服務的信用限額，貴行可：
 - 隨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行查閱；及
 - 進行定期的信貸複查並最少每月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有關本人/ 我們的資料。
-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即表示本人/ 我們同意貴行可以根據列載於下列文件的用途，使用及披露貴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本人/ 我們的所有個人資料：
 - 資料私隱通知（見附件）；及
 - 規管各類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年費

- 本人/ 我們接受貴行就各信用卡徵收下列年費：
 - 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基本卡 - 豁免；
 - 滙豐 Red 信用卡基本卡 - 豁免；
 -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基本卡 - 港幣 2,000 元；
 -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 - 港幣 2,000 元；
 - 滙豐白金 Visa 卡/ 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基本卡 - 港幣 1,800 元；
 - 滙豐滙財金卡基本卡 - 港幣 600 元；
 - 滙豐銀聯雙幣卡 - 港幣 300 元；
 - 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附屬信用卡 - 豁免；
 - 滙豐 Red 信用卡附屬信用卡 - 豁免；
 - 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附屬信用卡 - 港幣 1,000 元；
 - 滙豐白金 Visa 卡/ 滙豐 Pulse 銀聯雙幣鑽石卡附屬信用卡 - 港幣 900 元；
 - 滙豐滙財金卡附屬信用卡（獨立戶口） - 港幣 600 元；
 - 滙豐滙財金卡附屬信用卡（綜合戶口） - 港幣 300 元；
 - 滙豐銀聯雙幣卡附屬信用卡 - 港幣 150 元。

本人/ 我們的就業及財政狀況

- 本人/ 我們作出下列聲明：
 - 本人/ 我們現正受僱於本申請表上列明的僱主；
 - 本人/ 我們就任何財務機構或貸款人提供的信貸服務並無拖欠還款；
 - 本人/ 我們並非破產或曾經破產；
 - 本人/ 我們無意宣佈破產；及
 - 據本人/ 我們所知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本人/ 我們的破產申請在進行中。

本人/ 我們的就自動櫃員機或「易辦事」服務的連結戶口

- 本人/ 我們確定下列事項：
 - 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簽署與本人/ 我們申請使用自動櫃員機或「易辦事」服務的每個儲蓄或往來戶口的簽署相同；
 - 每個該等儲蓄或往來戶口都是以相關信用卡持卡人的名字為戶口名稱的單名戶口或可被相關信用卡持卡人單獨操作的聯名或複名戶口；及
 - 本人/ 我們會按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使用自動櫃員機及「易辦事」服務。本人/ 我們明白可向貴行索取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條款及細則亦會在本申請獲批核後連同信用卡向本人/ 我們發送。
- 就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及登入本人/ 我們的銀行戶口（如適用）而設立的私人密碼會在成功啟動信用卡後向本人/ 我們寄出。如本人/ 我們不欲使用自動櫃員機及「易辦事」服務，本人/ 我們須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3 3000 作有關安排。本人/ 我們明白如無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則不可：
 - 使用自動櫃員機及「易辦事」服務（包括從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的功能）；或
 - 以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或滙豐個人理財熱線登記電話理財服務。

附屬信用卡

- 本人/ 我們明白，如在本申請表中申請附屬信用卡：
 - 基本卡持卡人須為使用基本卡及附屬信用卡負責，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須為各自使用其附屬信用卡負責；
 - 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均可給予貴行書面通知並歸還附屬信用卡以終止附屬信用卡；
 - 如收到有關基本卡、附屬信用卡或任何相關的個人識別號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貴行可暫停附屬信用卡的使用；及
 - 直至附屬信用卡已歸還貴行或在收到上述第 (iii) 段的報告後貴行能作出必要程序。基本卡持卡人須為任何使用附屬信用卡產生的交易及付款負責。

VIII. 聲明（必須填寫及由所有戶口持有人用黑色原子筆簽署）（續）

規管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迎新小冊子

- h. 本人/ 我們確認信用卡/ Mobile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受貴行的信用卡條款/ 滙豐 Mobile 信用卡之信用卡條款附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按情況適用）。本人/ 我們明白可向貴行索取該等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條款及細則亦會在本申請獲批准後連同信用卡向本人/ 我們發送。
- i. (a) 本人/ 我們明白下列事項：
- (i) 在本申請獲批准後的工作天內會向本人/ 我們發送迎新電郵；
 - (ii) 會以電郵或（如電郵未有成功發送）郵寄方式向本人/ 我們發送迎新小冊子；
 - (iii) 迎新小冊子包括有關信用卡的資料、規管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合約或條款及細則、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滙豐 Mobile 信用卡之信用卡條款附錄（如適用）、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如適用）、「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如適用）、「現金套現」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如適用）及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如適用）；及
 - (iv) 迎新小冊子的內容亦可在貴行的網站取得。
- (b) 本人/ 我們同意下列事項：
- (i) 在啟動本人/ 我們所申請的信用卡前，本人/ 我們會閱讀迎新小冊子的內容，尤其是規管信用卡的提供及使用的合約或條款及細則、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滙豐 Mobile 信用卡之信用卡條款附錄（如適用）、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如適用）、「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如適用）、「現金套現」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如適用）及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如適用）；
 - (ii) 即使本人/ 我們未有獲取或閱讀該等條款及細則，一經啟動該等卡本人/ 我們依然會完全地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及
 - (iii) 如本人/ 我們在收到該等卡時未有收到迎新小冊子，本人/ 我們會從速向貴行索取迎新小冊子內容的紙張版本。

貴行無需為商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負責

- j. 本人/ 我們明白貴行並非聯同貴行商戶提供任何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人/ 我們同意在任何方面貴行均無需就任何商戶提供的任何商品及服務負責。

雜項

- k. 本人/ 我們明白本人/ 我們可以書面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本人/ 我們收取本人/ 我們的信用卡。本人/ 我們同意下列事項：
- (i) 每位代表本人/ 我們收取該等卡的人士均有權代表本人/ 我們簽署有關已收到該等卡的確認書；及
 - (ii) 本人/ 我們會為任何不當使用該等卡或因此安排產生的其他後果負責。
- l. 本人/ 我們明白貴行並沒有委託任何第三方轉介信用卡申請至貴行且確認是次申請並非由第三方在利益安排下轉介。
- m. 本人/ 我們同意貴行有權無需給予理由接受或拒絕本申請。
9. 本人/ 我們確認貴行不提供任何有關稅務上的意見，然而貴行也許不時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參考之用，但並不當作稅務的意見。如需要，本人/ 我們均會徵詢獨立的稅務專業意見。
10. *（適用於申請信用卡及信貸服務）*
本人/ 我們明白貴行並沒有委託任何第三方轉介信用卡及信貸服務申請且確認是次申請並非由第三方在利益安排下轉介。
11. 本人/ 我們，即表格簽署人，謹此確定貴行並無向本人/ 我們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
12. 本人/ 我們明白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13. 本人/ 我們確定所須各類文件已隨本申請表提交。本人/ 我們明白並同意所有提交的文件（包括本申請表）均不會發還予本人/ 我們。
14. 本人/ 我們知悉及同意，貴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i) 收集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某些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 (ii)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本人/ 我們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本人/ 我們會通知貴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備註：有關在這一聲明中「賬戶持有人」和「須申報賬戶」的含義，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50A 條。另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了解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詳情。警告：根據《稅務條例》，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可致重罰。]
15. 本人/ 我們同意貴行可以根據《資料私隱通知》的用途，而使用和披露貴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本人/ 我們的所有個人資料。

◆ 滙豐卓越理財之客戶可致電滙豐卓越理財服務熱線（852）2233 3322。

選擇拒絕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

第一/ 獨立戶口持有人 * 請勿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包括
 書信郵件 流動電話短訊 電子郵件 電話

聯名戶口持有人（如有） * 請勿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包括
 書信郵件 流動電話短訊 電子郵件 電話

* 此項申請只適用於個人戶口。閣下如希望接受或不接受本行工商金融、私人銀行或其他業務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請聯絡本行以另作安排。以上代表閣下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閣下於本申請前向本行傳達的任何選擇。

接收推廣資訊喜好設定可隨時作出變更，從而透過所選途徑接收滙豐的精彩優惠及推廣資訊。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相關的章則條款隨附之）本行「資料私隱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 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閣下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VIII. 第一/ 獨立/ 聯名戶口持有人簽署

本人/ 我們特此簽署以作本人/ 我們同意協議內的聲明，並以此作為貴行的綜合理財戶口的簽字式樣紀錄。

本申請表一經簽署，即表示本人/ 我們確定已閱讀及明白下列有關本申請的文件，並同意受該等文件約束：

- (i) 在本申請表中列出的重要事項及聲明；
- (ii) 信用卡資料概要；
- (iii) 信用卡條款的主要條款及細則；
- (iv) 資料私隱通知；
- (v) 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如適用）；及
- (vi) 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如適用）。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專用	Account No.
綜合理財戶口簽署			
第一/ 獨立戶口 持有人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簽署 ▼ ┌ └	┌ └
	姓 ▲ 名 ▲ 其他名 ▲ 中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資料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號碼：		
聯名戶口 持有人 (如有)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姓 ▲ 名 ▲ 其他名 ▲ 中文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資料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號碼：		
簽署指示 (只適用於聯名戶口) 憑一式生效		銀行 專用	Date Account Opened
Special Signing Instr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3rd party withdrawal not allowed due to customer holding Chinese Travel Permit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please specify):		Branch Chop and Authorised Initial	
Remarks			

IX. 銀行專用 (續)

CDD Se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This is a ROS application. Leave the rest of the CDD Section blank. <input type="checkbox"/> This is a NO-CIN ROS application. Fill in the rest of the CDD Section accordingly. <input type="checkbox"/> This is a NO-CIN ROS application with at least one applicant booked MO Appointment. Fill in the rest of the CDD Section accordingly.													
	Application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Sole application (NTB), Temporary CIN <input style="width:400px;"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Joint application - please specify name and Temporary CIN for NTB customer only: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30%;"></th> <th style="width:35%;">Name</th> <th style="width:35%;">Temporary CIN</th> </tr> </thead> <tbody> <tr> <td>Principal Applicant</td> <td></td> <td></td> </tr> <tr> <td>Joint Applicant 1</td> <td></td> <td></td> </tr> <tr> <td>Joint Applicant 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Name	Temporary CIN	Principal Applicant			Joint Applicant 1			Joint Applicant 2		
		Name	Temporary CIN											
Principal Applicant														
Joint Applicant 1														
Joint Applicant 2														
Note: 1. For the 4 th NTB joint applicant and above, please specify Name and Temporary CIN in "Remarks" field. 2. For ETB joint applicant, mark "N/A" under the "Name" and "Temporary CIN" fields. 3. For MO Appointment, mark as "N/A" under the appropriate "Name" and "Temporary CIN" fields.														
	Remarks													
Data Prepared by	Application Recommended by <i>(Name and Authorised Signature)</i> <i>(if applicable)</i>	Application Approved by <i>(Name and Authorised Signature)</i> <i>(if applicable)</i>												